

西安交通大学学院处函件

西交财〔2018〕38号

西安交通大学关于离退休人员活动 专项经费管理的指导意见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精神，做好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根据学校相关工作要求，财务处拟对离退休人员活动业务开设离退休人员活动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项目，实行专户核算管理。现对专项经费的管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高度重视专项经费管理，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专项经费是保障学校离退休人员开展必要活动以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等所需的专项资金。资金来源包含两部分，一是校级预算安排的离退休活动费，二是院处级单位创收、工作交流费和事业发展基金等资金配套。

二、严格控制专项经费配套资金额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专项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实行经费总额控制，院处

级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定期从创收、工作交流费和事业发展基金等经费中转拨一定额度的配套资金作为专项经费使用。各单位应充分利用专项经费做好离退休人员的服务保障工作，使其充分感受到单位的关怀和温暖。该经费严格实行支出预算“零基预算”制度，即当年专项经费年末清零。

三、建立健全专项经费管理责任制，明确相关管理职责和权限。专项经费项目负责人为单位负责人，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经费，并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离退休工作处负责离退休人员活动的管理，指导和审批院处级单位组织的离退休人员活动工作方案；财务处负责专项经费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离退休工作处和财务处应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做好专项经费的管理工作。

四、规范专项经费开支内容，保障离退休人员活动有序开展。

离退休人员活动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各种有益于离退休教工身心健康的活动。具体开支范围如下：

1、考察活动费：主要用于组织离退休人员学习、参观、考察等活动所产生的餐费、门票费、讲解费、场租费、车费等。

2、会议活动费：主要用于召开离退休人员的座谈会、通报会、团拜会、茶话会等活动所产生的场租费、讲课费、餐费、交通费等。

3、慰问活动费：主要用于节假日慰问离退休人员购买的食品、水果、鲜花及所产生的交通费、慰问金等。慰问金指的是用于离退休人员因生活困难、重病或去世发放的慰问金。

4、文体及其他活动费：因组织开展老年文体活动所产生的服装、器材、场租、奖品等费用。

五、严控专项经费开支标准，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1、活动用餐：人均用餐标准不超过 50 元/人。

2、慰问：鼓励各单位采取上门探望的形式进行慰问离退休人员，可酌情购买食品、营养保健品、水果等食物。现金慰问应从严掌握。

六、加强专项经费的监督检查工作，防范资金管理风险。

审计处和财务处应加强对专项经费使用的检查监督管理，发现违规违纪使用专项经费的行为，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防范专项经费管理风险。

本《指导意见》鼓励有条件的单位试行，其他单位可待条件成熟后再执行。

离退休工作处 财务处

2018 年 11 月 20 日